

公開類	
月報	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

編製機關	勞工保險局
表號	10718-02-05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計保險給付（年金給付）—按給付種類及職保類別分

中華民國111年 8月

單位：人、元

給付種類 職保類別	合計			失能年金			遺屬年金		
	人數	首發	金額	人數	首發	金額	人數	首發	金額
總計	2,225	39	30,877,432	604	8	8,803,409	1,621	31	22,074,023
產業勞工及交通、 公用事業之員工	892	14	13,394,906	201	3	3,117,562	691	11	10,277,344
公司、行號之員工	701	12	8,489,177	199	1	2,484,356	502	11	6,004,821
新聞、文化、公益 及合作事業之員工	31	2	599,819	9	—	149,462	22	2	450,357
政府機關及公、私 立學校之員工	81	2	1,314,886	27	—	418,770	54	2	896,116
受僱從事漁業生產 之勞動者	4	—	52,353	—	—	—	4	—	52,353
職業訓練機構接受 訓練者	4	—	13,701	—	—	—	4	—	13,701
職業勞工	404	7	5,573,081	128	4	2,158,569	276	3	3,414,512
漁會之甲類會員	47	2	794,280	8	—	126,193	39	2	668,087
其他各業員工	60	—	628,102	32	—	348,497	28	—	279,605
依法核發聘僱許可 僱用之員工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自願參加職保者	1	—	17,127	—	—	—	1	—	17,127

填表 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，1份自存。

註：1.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111年5月開始實施，本表統計資料同時編列，原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亦改列於本表項下。

2. 本表不含複檢費用、病歷查詢費等行政支援費用。

3. 失能年金含原勞工保險之職災失能補償一次金 2人 734,960元，遺屬年金含原勞工保險之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 2人 563,000元。

4. 職保類別「依法核發聘僱許可僱用之員工」係指外國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，「自願參加職保者」係指依本法第9條、第10條規定參加保險者。

5. 98年、99年、102年、103年及104年之年金請領者，至11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分別為6.71%、5.45%、6.71%、5.45%、5.77%，已達法定調整標準，自111年5月起調高年金給付金額，並於6月起發給。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編製